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7.27 台內戶字第 09801187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27 日

要 旨：地政機關因為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清理之業務需要，而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時，雖然提供戶籍資料之費用係各地方政府歲入項目之一，但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若地政機關派員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查調戶籍資料，且採自行抄錄未列印戶籍資料時，則應以不收取規費為宜

全文內容：祭祀公業土地申報及清理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第 3 案決議，建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全力配合提供各類公務用戶籍資料，且不向公務機關收取規費乙節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有關戶籍行政，屬自治事項。提供戶籍資料之費用，係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歲入項目之一。依戶籍法第 67 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，由戶政機關提供，並得酌收費用。

考量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，爰本案倘地政機關派員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查調戶籍資料，採自行抄錄未列印戶籍資料時，以不收取規費為宜，請 卓參。